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公佈

本公佈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重光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裁判官」)因重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a)條指明期間內履行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呈報其不再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權益之披露責任而對彼判處罰款港幣4,000元。重光先生亦被勒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為數港幣10,00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重光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